

#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第 5 期（202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6 年5月 15 日

## 目录

|                               |    |
|-------------------------------|----|
| 预警信息 .....                    | 7  |
|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密胺餐具和杯装方便面等产品不合格 ...  | 7  |
|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黄原胶不合格 .....          | 7  |
| 欧盟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密胺餐具不合格 .....     | 7  |
|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汤勺不合格 .....           | 8  |
|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新鲜荔枝和烧烤盘子等产品不合格 ..... | 8  |
|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鸡肉制品和冷冻油菜花等产品不合格 ...  | 9  |
|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面包和冷冻豌豆等产品不合格 .....   | 10 |
| 农药残留超标 韩国出口柚子被通报 .....        | 10 |
| 我国出口孜然粉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        | 11 |
| 检出玻璃碎片 我国出口人参五宝茶被通报 .....     | 11 |
| 我国出口新鲜辣椒遭拒且将被销毁 .....         | 12 |
| 我国出口绿茶被检出多种农药残留超标 .....       | 12 |
| 我国出口新鲜金针菇被检出李斯特菌 .....        | 12 |
| 我国出口绿茶被检出天然毒素超标 .....         | 13 |

|                                               |           |
|-----------------------------------------------|-----------|
| 我国出口新鲜大蒜被检出镉含量超标 .....                        | 13        |
| 我国出口茶叶被检出农残超标 .....                           | 13        |
| 我国出口带壳花生在西班牙遭扣留 .....                         | 14        |
| 我国出口金针菇被检出李斯特菌 .....                          | 14        |
| 德国通报我国出口绿茶农药残留超标 .....                        | 15        |
| 新西兰出口羊肉中检出大肠杆菌 .....                          | 15        |
| 波兰出口冷冻鸡肉中检出沙门氏菌 .....                         | 15        |
| 爱尔兰对中国产金针菇实施召回 .....                          | 16        |
|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辣椒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                    | 16        |
| 美国对我国出口生姜实施自动扣留 .....                         | 17        |
| 美国对中国出口生姜实施自动扣留 .....                         | 17        |
| 美国对中国产烧水壶实施召回 .....                           | 18        |
| 美国对中国产高压清洗机实施召回 .....                         | 19        |
| <b>新法规标准 .....</b>                            | <b>20</b> |
| <b>机电产品 .....</b>                             | <b>20</b> |
| <b>【新三样】日本发布官方指南，将生态环境保护提升为光伏项目开发前提 .....</b> | <b>20</b> |
| <b>【新三样】韩国强制要求扩大电动汽车电池信息披露范围 .....</b>        | <b>22</b> |
| <b>【新三样】阿曼发布个人电动出行设备技术法规 .....</b>            | <b>23</b> |
| <b>【新三样】英国公布 2026 年自动驾驶汽车（营销限制）条例草案 .....</b> | <b>24</b> |

|                                       |           |
|---------------------------------------|-----------|
| <b>【新三样】 欧盟电池法规新动向——便携式电池可拆换要求</b>    |           |
| 拟扩大豁免范围 .....                         | 26        |
| 欧盟工业车辆电气安全标准将于 5 月实施 .....            | 27        |
| 日本物联网设备安全标准 JIS Q 3036:2026 正式实施 .... | 28        |
| 韩国调整五类家电产品 KC 安全认证管理级别 .....          | 28        |
| 印度标准局发布 LED 灯具新标实施指南 八月起全面强制合规        | 30        |
| 沙特空调能效标准全面升级 .....                    | 31        |
| 英国出台 2026 年机械设备法规 延续 CE 标志认可政策 ...    | 32        |
| 委内瑞拉收紧认证管理 新发证书有效期缩至一年 .....          | 33        |
| 肯尼亚强制要求移动终端统一采用 USB Type-C 充电接口 .     | 34        |
| <b>食品农产品 .....</b>                    | <b>36</b> |
| 欧盟发布 27-29 年农药残留检测计划 .....            | 36        |
| 欧盟修订农残检测抽样与判定标准 .....                 | 37        |
| 欧盟修订部分食品中总铜的最大残留限量 .....              | 38        |
| 欧盟修订啉虫脒等 5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39        |
| 欧盟批准 L-半胱氨酸、L-半胱氨酸盐酸盐-水合物等作为所有        |           |
| 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                        | 40        |
| 欧盟批准大肠杆菌 CCTCC M 2024517 生产的 L-色氨酸作为所 |           |
| 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                       | 41        |
| 欧洲发布转基因食品酶扩大使用范围的安全评估 .....           | 41        |
| 海湾七国 GSO 拟实施希腊式酸奶技术法规 .....           | 42        |
| 日本修订部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 43        |

|                                              |    |
|----------------------------------------------|----|
| 日本修订六类食品添加剂标准 .....                          | 45 |
| 韩国修订禽源加工动物蛋白饲料进口卫生要求 .....                   | 47 |
| 韩国修订健康功能食品标准与规范 .....                        | 48 |
| 韩国批准 2 项转基因玉米和 1 项转基因大豆用于食品 ....             | 49 |
|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控制特别法实施细则修订提案 ....                 | 50 |
| 越南发布管制物品进出口、过境及入境后植物检疫检验程序的<br>通告（草案） .....  | 51 |
| 斯里兰卡拟发布新版食品标签广告条例 .....                      | 52 |
| 英国修订部分食品中苜蓿丹和溴氰虫酰胺的最大残留限量                    | 55 |
| 英国更新丙硫硫磷农药残留限量 .....                         | 56 |
| 德国发布 2025 年食品中的二恶英和多氯联苯（PCBs）检测报<br>告 .....  | 57 |
| 波兰发布 2025 年茶叶及果味茶制品质量检查报告 .....              | 57 |
| 法国发布 2024 年食品标签合规性检查报告 .....                 | 58 |
| 丹麦发布 2025 年网店食品标签调查报告 .....                  | 59 |
| 土耳其修订面包法规 .....                              | 60 |
| 土耳其修订小麦粉食品法典 .....                           | 61 |
| 土耳其拟修订蜂蜜标准 .....                             | 61 |
| 乌克兰发布关于批准确定兽药产品中活性物质最大残留限量<br>的程序的决议草案 ..... | 62 |
| 摩尔多瓦拟制订动物中限制使用抗生素的条例 .....                   | 64 |
| 美国拟修订冷冻芦笋和双孢菇等级标准 .....                      | 64 |

|                                                   |    |
|---------------------------------------------------|----|
| 美国 FDA 发布 2025 财年蜂蜜中经济利益驱动掺假的抽样检测结果 .....         | 67 |
| 美国修订甲氧虫酰肼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                        | 68 |
| 美国修订甲氧虫酰肼在鳄梨等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 68 |
| 加拿大发布新版有机生产国家标准 .....                             | 70 |
| 加拿大卫生部更新食品酶清单 .....                               | 71 |
| 加拿大更新新鲜果蔬等级标准 .....                               | 72 |
| 加拿大通报《关于〈加拿大等级汇编：第 2 卷 新鲜水果或蔬菜〉中苹果等级和要求》修订案 ..... | 73 |
| 加拿大将运动电解质产品归类为食品 .....                            | 73 |
| 加拿大就登记杀虫剂 AGRI-MEK SC 征求意见 .....                  | 74 |
| 加拿大就登记杀菌剂 GATTEN 征求意见 .....                       | 75 |
| 轻工化矿产品 .....                                      | 75 |
| 沙特发布色漆和清漆产品将强制执行环境性能效率标签要求                        | 75 |
| 美国新墨西哥州正式批准 PFAS 标签法规，2027 起合规成本明确 .....          | 76 |
| 美国再次推迟 TSCA PFAS 的申报截止日期 .....                    | 79 |
| 加拿大更新非国内物质清单 .....                                | 80 |
| 加拿大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化学品排放指南生效 .....                        | 81 |
| 巴西发布首个全品类包装低碳强制标准 .....                           | 82 |
| 其他技术法规 .....                                      | 82 |
| 越南通报《关于城市铁路技术要求的国家技术法规》 ....                      | 82 |

|                                                   |           |
|---------------------------------------------------|-----------|
| 乌克兰通报《关于戒严期间药品、医用免疫生物制品和血液制<br>品分配的若干问题的决议》 ..... | 83        |
| 检验机构合规运营国际标准发布 .....                              | 84        |
| <b>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b>                     | <b>85</b> |
| 平台简介 .....                                        | 85        |
| “直通车”入口 .....                                     | 86        |

# 预警信息

##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密胺餐具和杯装方便面等产品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4 月 17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密胺餐具和杯装方便面等产品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17 | 西班牙 | 密胺餐具  | 2026. 3305 | 甲醛迁移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br>官方扣留   | 拒绝入境通报 |
| 2026-4-17 | 丹麦  | 杯装方便面 | 2026. 3316 | 缩水甘油酯（1650<br>μg/kg）、最大限量为 1000<br>μg/kg |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br>市场     | 警告通报   |
| 2026-4-17 | 意大利 | 蛋糕托盘  | 2026. 3324 | 技术不适用性                                   | 仅限通知国分销/从<br>消费者处召回 | 注意信息通报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黄原胶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4 月 2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黄原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20 | 意大利 | 黄原胶  | 2026. 3338 | 检出氯酸盐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拒绝入境 | 拒绝入境通报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 欧盟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密胺餐具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4 月 23 日，欧盟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密胺餐具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           |       |      |           |               |               |        |
|-----------|-------|------|-----------|---------------|---------------|--------|
| 2026-4-23 | 斯洛文尼亚 | 密胺餐具 | 2026.3500 | 甲醛迁移；三聚氰胺增加迁移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 | 拒绝入境通报 |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汤勺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年4月28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汤勺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28 | 比利时 | 汤勺   | 2026.3718 | 初级芳香胺迁移（0.0053 ± 0.0008 mg/kg） |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退出市场 | 后续信息通报 |

据通报，不合格产品销至了卢森堡。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食品接触性材料中各物质的迁移量，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新鲜荔枝和烧烤盘子等产品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年5月4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新鲜荔枝和烧烤盘子等产品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5-4 | 葡萄牙 | 冷冻产品 | 2026.3892 | 缺少卫生证书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 拒绝入境通报 |
| 2026-5-4 | 比利时 | 烧烤盘子 | 2026.3907 | 铝迁移超标                      |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从消费者处召回；公共警告-新闻稿 | 警告通报   |
| 2026-5-4 | 意大利 | 新鲜荔枝 | 2026.3912 | 溴虫腈（0.037 ± 0.019 mg/kg）、高 | 产品不再投放市场/通知当局             | 注意信息通报 |

|  |  |  |  |                                                                                                                                                                                                                                                                                                                                                                     |  |
|--|--|--|--|---------------------------------------------------------------------------------------------------------------------------------------------------------------------------------------------------------------------------------------------------------------------------------------------------------------------------------------------------------------------|--|
|  |  |  |  | 效氯氟氰菊酯（0.12<br>$\pm 0.06$ mg/kg）、氯虫<br>苯甲酰胺（0.5 $\pm 0.25$<br>mg/kg）、虱螨脲（0.25<br>$\pm 0.13$ mg/kg）、烯酰<br>吗啉（0.063 $\pm 0.032$<br>mg/kg）、霜霉威（0.11<br>$\pm 0.06$ mg/kg）、异菌<br>脲（0.075 $\pm 0.038$<br>mg/kg）、最大残留限<br>量为0.01 mg/kg；螺螨<br>酯（0.27 $\pm 0.14$<br>mg/kg）、氟啶酰菌胺<br>（0.028 $\pm 0.014$<br>mg/kg）、吡唑醚菌酯<br>（0.053 $\pm 0.027$<br>mg/kg）、最大残留限<br>量为0.02 mg/kg |  |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鸡肉制品和冷冻油菜花等产品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6批次食品不合格。6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 发货者/制造商                                                      | 产品     | 原因                                                               |
|--------------------------------------------------------------|--------|------------------------------------------------------------------|
| JIANGSU SANYE AGRICULTURAL<br>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 冷冻油菜花  | 大肠杆菌 阳性                                                          |
| SHANDONG SEAHISUN AGRI-HUSBANDRY<br>GROUP CO.,LTD.           | 鸡肉制品   | 大肠杆菌 阳性                                                          |
| YANGZHOU TonGRIYANG INTERNATIOnAL<br>TRADE CO.,LTD.          | 生鲜荷花种子 | 检出 黄曲霉毒素 25 $\mu$ g/kg (B1:22.8 $\mu$<br>g/kg、B2:1.7 $\mu$ g/kg) |

|                                 |          |                           |
|---------------------------------|----------|---------------------------|
| WEIHAI NIPPON SHOKUHIN CO.,LTD. | 含虾仁类调理食品 | 使用的印度养殖虾 检出呋喃唑酮 0.009 ppm |
| DALIAN HonGTUO SEAFOOD CO.,LTD. | 鱼肉制品     | 大肠杆菌 阳性                   |
| RonGCHENG AOFENG FOODS CO.,LTD  | 冷冻裹粉鳕鱼   | 大肠杆菌 阳性                   |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面包和冷冻豌豆等产品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3批次食品不合格。

3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 发货者/制造商                            | 产品   | 原因                                     |
|------------------------------------|------|----------------------------------------|
| ZHANGZHOU HANLONG FOOD CO.,LTD.    | 白烧鳗鱼 | 检出 大肠杆菌 阳性                             |
| JINHUA LAOBEI QIONG FOOD CO., LTD. | 面包   | 使用基准不合格，检出 山梨酸钾（作为山梨酸）0.26 g/kg（对象外使用） |
| YUYAO GUMANCANG FOOD CO.,LTD.      | 冷冻豌豆 | 检出 大肠杆菌 阳性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 农药残留超标 韩国出口柚子被通报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年4月27日，法国通过RASFF通报韩国出口柚子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27 | 法国  | 柚子   | 2026.3668 | 杀螟硫磷（0.43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 通知国未分销/被操作员扣留 | 警告通报 |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我国出口孜然粉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4 月 13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孜然粉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13 | 西班牙 | 孜然粉  | 2026. 3114 | 毒死蜱（0.405 ± 0.203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 允许产品在海关封志状态下运往目的地/被操作员扣留 | 注意信息通报 |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检出玻璃碎片 我国出口人参五宝茶被通报**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4 月 13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人参五宝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13 | 爱尔兰 | 人参五宝茶 | 2026. 3123 | 检出玻璃碎片 |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 注意信息通报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 我国出口新鲜辣椒遭拒且将被销毁

2026年4月15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158公斤的新鲜辣椒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BRFV)。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 我国出口绿茶被检出多种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年4月16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绿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16 | 荷兰  | 绿茶   | 2026.3234 | 高效氯氟氰菊酯(0.035 mg/kg)、毒死蜱(0.099 mg/kg)、呋虫胺(0.10 mg/kg)、啉虫酰胺(0.25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0.01 mg/kg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 拒绝入境通报 |
|           |     |      |           | 啉虫脒(0.36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0.05 mg/kg                                                        |               |        |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 我国出口新鲜金针菇被检出李斯特菌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21 | 德国  | 新鲜金针菇 | 2026.3410 | 检出李斯特菌 | 通知国未分销/禁止贸易-销售禁令；通知当局 | 警告通报 |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 我国出口绿茶被检出天然毒素超标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21 | 克罗地亚 | 绿茶   | 2026.3393 | 吡咯里西啶生物碱<br>(399.4 µg/kg)；最大<br>残留限量为 200<br>µg/kg | 允许产品在海关封志状态下<br>运往目的地/销毁 | 拒绝入境<br>通报 |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 我国出口新鲜大蒜被检出镉含量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4 月 24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新鲜大蒜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24 | 荷兰  | 大蒜   | 2026.3605 | 镉 (0.092 mg/kg)、最大限<br>量为 0.050 mg/kg |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发<br>货人 | 注意信息通<br>报 |
| 2026-4-24 | 丹麦  | 新鲜大蒜 | 2026.3610 | 镉 (0.089 mg/kg)、最大限<br>量为 0.05 mg/kg  |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br>场  | 后续信息通<br>报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 我国出口茶叶被检出农残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4 月 27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茶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27 | 法国  | 茶叶   | 2026.3653 | 霜霉威 (0.14±0.070 mg/kg)；<br>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 mg/kg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br>/重新派送或销毁 | 拒绝入境<br>通报 |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我国出口带壳花生在西班牙遭扣留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4 月 29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带壳花生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29 | 西班牙 | 带壳花生 | 2026. 3777 | 黄曲霉毒素超标<br>( B1>20 µg/kg ;<br>Tot. >20 µg/kg )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 拒绝入境通报 |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我国出口金针菇被检出李斯特菌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4 月 3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金针菇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30 | 德国  | 金针菇  | 2026. 3841 | 检出李斯特菌 | 通知国未分销/未采取任何行动 | 警告通报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 德国通报我国出口绿茶农药残留超标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21 | 德国  | 绿茶   | 2026. 3417 | 呋虫胺（0.042 ± 0.021 mg/kg）、高效氯氟氰菊酯（0.033 ± 0.017 mg/kg）；销毁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 拒绝入境通报 |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 新西兰出口羊肉中检出大肠杆菌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4 月 28 日，德国通过 RASFF 通报新西兰出口羊肉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28 | 德国  | 羊肉   | 2026. 3695 | 检出大肠杆菌 |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强化检查 | 注意信息通报 |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 波兰出口冷冻鸡肉中检出沙门氏菌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4 月 28 日，德国通过 RASFF 通报新西兰出口羊肉不合格。详情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6-4-28 | 法国  | 冷冻鸡肉 | 2026. 3721 | 检出沙门氏菌 | 通知国未分销/—  | 警告通报 |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 **爱尔兰对中国产金针菇实施召回**

2026 年 5 月 2 日，爱尔兰食品安全局发布 2026.19 号预警通报，因受李斯特菌污染，爱尔兰召回一批从我国进口的金针菇。受召回产品信息如下：

据通报，受召回产品名称为 Green Box Limited Enoki Mushroom，重量为 100g，批次代码为 G22029 和 G22030。

爱尔兰食品标准局要求零售商停止销售涉及上述批次的产品，并在销售受影响批次的商店中展示销售点召回通知，同时建议消费者不要食用受影响产品。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辣椒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 年 4 月 15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158 公斤的新鲜辣椒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BRFV）。

根据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的决定，禁止进口该批次受感染的产品。上述遭侵染的产品后续将被作销毁处理。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 美国对我国出口生姜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 预警编号  | 发布日期      | 地区   | 企业名称                                      | 产品名称 | 项目      |
|-------|-----------|------|-------------------------------------------|------|---------|
| 99-05 | 2026-4-15 | 山东临沂 | shandong wonderland organic food co., ltd | 生姜   | 喹禾灵、氟酰胺 |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 美国对中国出口生姜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 预警编号  | 发布日期      | 地区   | 企业名称                                      | 产品名称 | 项目      |
|-------|-----------|------|-------------------------------------------|------|---------|
| 99-05 | 2026-4-15 | 山东临沂 | shandong wonderland organic food co., ltd | 生姜   | 喹禾灵、氟酰胺 |

进口预警是 FDA 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进口食品在通关时采取的一项处理措施，对于符合进口预警要求的企业/产品，FDA 会在未检验的情况下对企业/产品实施自动扣留（DWPE）。自动扣留并不意味着出口产品不符合美国进口标准，被实施“自动扣留”的进口货物，须经过 FDA 或 FDA 认可的实验室检验合格，并

经 FDA 驻当地的分支机构审核认可后，海关方才准予放行，进入美国境内销售。

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 **美国对中国产烧水壶实施召回**

2026 年 4 月 16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烧水壶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Arch Studio 烧水壶。该不锈钢烧水壶配有黑色手柄，尺寸约为长 10.7 英寸、宽 7.59 英寸、高 8.62 英寸，容量 1.9 夸脱。品牌标识及型号“HJ10525”蚀刻于壶体底部。

产品的手柄在加热使用过程中可能脱落，存在烫伤风险，可能导致严重伤害。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5 年 8 月-2026 年 2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4600 件，售价约为 50 美元。

截至目前，收到 3 起手柄脱落的报告，未有人员伤亡的报告。

CPSC 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Macy's 以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 美国对中国产高压清洗机实施召回

2026 年 4 月 16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高压清洗机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Le Hao Tool 电动高压清洗机。产品有绿色、蓝色配黑色装饰边两种款式，尺寸约高 25 英寸、宽 12 英寸、深 11 英寸；配备触摸屏、泡沫喷壶、4 个快插接头喷嘴、20 英尺软管及两个滚轮；正面标注字样为：“ELECTRONIC High Pressure Washer”。

产品未配备内置接地故障断路器（GFCI），存在电击及触电致死危险，可能导致严重伤害甚至死亡。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在美国销售，在美国售出约 3100 件，售价为 60-130 美元。

截止目前，未收到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CPSC 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Le Hao Tool 以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 新法规标准

## 机电产品

### 【新三样】日本发布官方指南，将生态环境保护提升为光伏项目开发前提

当全球光伏产业仍在激烈比拼成本和效率时，日本市场已悄然迎来新一轮变革。2026 年 4 月，日本环境省发布《太阳能发电自然环境保护指南》最新修订版，将生态环境保护提升为光伏项目开发的前置条件。Pacifico Energy（パシフィコ・エナジー）的实践探索，成为全行业可参照的“标准范本”之一。

政策风向：从“规模优先”到“生态优先”

日本环境省于 3 月 31 日正式发布的新版《太阳能发电自然环境保护指南》，标志着该国光伏产业监管思路的根本转变。这份时隔六年的重大修订，源于日本国内“百万光伏”项目过度扩张引发的系列问题——大规模山林砍伐、自然景观破坏、水土流失等问题曾引发多起居民集体诉讼，迫使政府重新审视产业发展模式。

新版指南的核心在于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监管体系，强制要求所有光伏项目在规划选址、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等各阶段，系统开展动植物与生态系统影响评估，并明确提出了植被恢复、生物廊道设置、水土保持等具体技术指标。这意味着在日本开发光伏项目，单纯依靠资金和土地资源的传统模式已难以为继，“环境合规”正式取代“补贴获取”成为项目成败的关键门槛。

## 标杆实践：Pacifico Energy 的“自然共生”之道

在官方通报中，Pacifico Energy 凭借其在光伏电站开发中推行的“自然共生型”综合解决方案，被环境省选入指南作为行业典范案例。这家年发电量达 14.5 亿千瓦时、累计贡献近 400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的行业领军企业，用实际行动证明大型光伏项目完全可以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和谐统一。

其核心理念在于“最小干预开发”——在项目规划阶段就充分评估生态系统承载能力，严格控制土方工程规模，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植被带，形成天然的生态缓冲区域。在具体技术层面，Pacifico Energy 采用了透水性铺装材料和多层次植被防护带，有效解决光伏电站常见的水土流失和地表反光问题。更值得关注的是，该企业在电站周边专门设置了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保护区，通过长期跟踪观测当地动植物栖息地变化，动态调整运营管理策略，真正实现了光伏设施与自然环境的有机融合。

## 行业启示：光伏产业的范式转变

日本市场的这一深刻变革，为正在寻求高质量发展的全球光伏产业提供了重要启示。在 ESG 投资理念日益普及的今天，符合高标准的环保光伏电站正成为国际资本市场的“优质资产”——它们更容易获得低成本的绿色金融支持，也更受追求长期稳定收益的购电方青睐。

从技术演进角度看，单纯追求更低的度电成本已不再是唯一目标，如何通过创新设计实现“环境友好型光伏系统”正在成为

新的技术竞争焦点。高支架系统、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多样化应用模式，以及面向脆弱生态系统的定制化解决方案，都将成为未来技术研发的重要方向。

对于计划进入日本市场的国际光伏企业而言，这一政策变化更是一道必须跨越的门槛。只有提前建立符合日本标准的本土化环境影响评估体系，并在项目设计中真正贯彻生态保护原则，才能在这片对环保要求极为严苛的市场中立足发展。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 **【新三样】韩国强制要求扩大电动汽车电池信息披露范围**

韩国国土交通部3月22日宣布，将从3月23日至5月4日，就《汽车管理法实施令》《汽车管理法实施规则》修正案以及《汽车登记规则》修订案进行立法公示。

上述修正案内容包括扩大电池信息披露范围，以及强化认证撤销相关要求。

根据修订后的措施，电动汽车销售时向购买者提供的电池信息将从6类扩充至10类。目前仅包含电池容量、额定电压等信息。今后，生产企业还必须提供电池生产厂家、生产国、生产年月、产品名称或管理编号。信息披露方式也将多样化，包括通过销售商网站、车辆销售合同以及车辆购车票据文件进行披露。

对违反电池信息披露义务的汽车制造商和销售商的处罚力度将大幅提高。现行规定仅在未提供电池相关信息时，处以50

万韩元的罚款。今后，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形也将被处以罚款。罚款上限将提高至 1000 万韩元。处罚标准如下：第一次违规处以 200 万韩元，第二次违规处以 500 万韩元，第三次及以上违规处以 1000 万韩元。

韩国国土交通部计划，根据严重程度，对同一缺陷在两年内出现 2 至 4 次的车辆，撤销其安全认证。若缺陷系因设计或制造不合规导致起火或其他损失，出现 2 次即撤销认证。对于符合标准但仍引发起火等安全问题的缺陷，出现 3 次即撤销认证。但单纯的信息显示错误、警示灯短暂亮起等轻微缺陷，不纳入认证撤销情形。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 **【新三样】阿曼发布个人电动出行设备技术法规**

阿曼标准计量总局（DGSM）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正式通过针对个人电动出行设备的技术要求法规，将无座电动滑板车、自平衡平衡车（悬浮板）、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及相关配件（包括电池、充电器和适配器）纳入强制监管范围。该法规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已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过渡期截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在合规要求方面，进口商须为每批次进口货物出具符合性声明，产品在进入市场前必须加贴海湾符合性追踪标志（GCTS）。GCTS 包含 G-Mark 标志、证书追踪编号及二维码，可链接至产品

的合规文件，便于海湾地区监管部门对认证状态和可追溯性进行核查。产品标签上的二维码供消费者在 GSO 公共产品页面核验产品详情，且须在产品投放市场前与 GSO 追踪系统中的有效证书相关联。G-Mark 认证由海湾标准化组织（GSO）指定的授权机构负责实施，GCC 七个成员国（包括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和也门）均对 G-Mark 标志有强制要求，各成员国在海关和市场入口处执行相关规定。

个人电动出行设备的安全管控已成为各主要市场的重点议题。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制定专项标准，例如针对电动滑板车的 ASTM F2641-20，以及针对平衡车和电动滑板的 UL 2272；由于此类设备普遍采用锂离子电池，国际社会还通过 UN 38.3 和 IEC 62133 等标准对电池安全性能提出了严格测试要求。阿曼此次立法将电动出行设备整体纳入 GCTS 合规体系，体现了海湾地区在统一技术壁垒、强化消费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持续推进，也标志着 GCC 成员国在个人电动出行领域的合规要求正趋于系统化、规范化。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 **【新三样】英国公布 2026 年自动驾驶汽车（营销限制） 条例草案**

2026 年 3 月 30 日，英国发布 G/TBT/N/GBR/116 号通报，公布《2026 年自动驾驶汽车（营销限制）条例草案》。该草案依

据 2024 年自动驾驶汽车法第 78(1) 条制定，核心是规范自动驾驶车辆营销术语使用，防范误导性宣传，为后续商用自动驾驶汽车试点落地筑牢监管基础。

草案明确划定 8 个受限词汇，其中仅用于描述整车时受限的有 2 个(automated、autonomous)，全面受限的有 6 个(automated driving、autonomous driving、drive autonomously、drive itself、driverless、self-driving)。条例明确规定，这些术语仅可用于经官方授权的自动驾驶车辆营销推广，若非授权车辆使用，将构成刑事犯罪，这与英国此前明确的营销违法处罚要求相衔接。

英国交通部在草案中明确了三大立法核心目标：一是维护授权程序严肃性，英国已建立严格的自动驾驶车辆授权程序，用于判定车辆能否在无人监控下安全行驶，虚假营销会严重破坏该程序的公信力；二是防止误导、保障安全，夸大宣传易让驾驶员误以为可“撒手不管”、忽视路况，随着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普及，厘清宣传边界刻不容缓；三是建立公众信任，通过保护特定术语专用性，帮助公众清晰区分“授权自动驾驶车辆”与“具备高级辅助驾驶功能的车辆”。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 【新三样】 欧盟电池法规新动向——便携式电池可拆换 要求拟扩大豁免范围

欧盟委员会环境总司（DG ENV）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便携电池可拆卸性和可更换性豁免的修订草案，对欧盟电池法规 (EU) 2023/1542 第 11 条便携式电池用户可移除条款进行补充豁免：

新增可穿戴设备、电动玩具、ATEX 防爆设备等 6 类豁免产品，豁免产品无需满足终端用户自行拆装更换电池要求，只需由独立专业人员拆卸和更换即可，大幅适配产品小型化、一体化设计需求。

修订草案内容如下：

2. 作为对第 1 款的例外，以下含有便携式电池的产品可设计为仅能由独立专业人员拆卸和更换电池：

(a) 专门设计用于经常在有水溅、水流或水浸的环境中运行，且可清洗或冲洗的设备，包括可穿戴设备在内草案新增；

(b) (EU) 2017/745 号条例第 2 条第 (1) 款所定义的专业医学成像和放疗设备，以及 (EU) 2017/746 号条例第 2 条第 (2) 款所定义的体外诊断医学设备；

(c) 草案新增可穿戴设备安全性、耐用性或防水性可能因用户接触电池而受损，且：

(1) 由于其特性、尺寸或形态，被认为体积过小，无法让终端用户正确安全地更换电池；或

(2) 依靠紧凑且密封的外壳来保持功能完整性，包括防尘和防震；

(d) 草案新增 截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配备可充电电池的电动玩具。当由于玩具的性质或尺寸，在欧盟玩具指令 2009/48/EC 第 10 (2) 条规定的使用条件下，为确保玩具安全而有必要豁免时；

(e) 草案新增 专为食品加工过程中食品接触设计的无线温度探针；

(f) 草案新增 防爆环境专用产品指令 2014/34/EU 第 1 条的适用范围内的产品；

(g) 草案新增 专门设计用于皮下给药的给药系统；

(h) 草案新增 用于安装在农业和建筑机械顶部的远程信息处理设备，且在其预期使用过程中需承受强烈振动、灰尘及潮湿环境。

本段(a)、(c)、(d)、(e)、(f)、(g)和(h)项所列的豁免仅在为确保用户和设备的安全而需要此类豁免时方可适用。

来源：SGS EE 化学分析与可持续发展服务 台州海关

## **欧盟工业车辆电气安全标准将于 5 月实施**

欧盟工业车辆电气安全标准 EN 1175:2025 将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全面替代旧版标准实施。新规更新电气与电子安全要求，全面衔接功能安全标准 EN ISO 13849-1:2023，强化叉车、AGV

等工业车辆的电气防护、故障检测与安全控制要求，未达标产品将无法进入欧盟市场，对工业车辆及核心零部件出口形成技术壁垒。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 **日本物联网设备安全标准 JIS Q 3036:2026 正式实施**

2026 年 4 月 1 日，日本工业标准（JIS）中针对物联网（IoT）设备的安全标准 JIS Q 3036:2026 正式生效。

该标准由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JISC）主导制定，旨在规范物联网设备在设计、开发、运营及维护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控制措施，以应对日益复杂的网络安全威胁。JIS Q 3036:2026 对物联网设备的硬件安全、数据传输加密、漏洞管理及用户隐私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尤其强调设备制造商需建立可追溯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定期接受第三方审计。此举被视为日本强化物联网产业安全生态的关键举措，将推动本土及海外企业在日销售的物联网产品提升安全合规水平。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金华海关

### **韩国调整五类家电产品 KC 安全认证管理级别**

韩国技术标准院（KATS）近期发布国家技术标准公告第 2026-56 号，宣布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对五大类电气产品的 KC 安全监管级别进行调整，由原 "安全认证（Safety

Certification) "降级归入"安全确认 (Safety Confirmation) "管理。此次调整涉及的产品类别包括：吸尘器类（含吸尘器、蒸汽清洁机、高压清洗机等）、洗衣机及脱水机类（含洗衣机、脱水机、洗烘一体机）、电磁灶、干燥类电器（含烘干机、干手器、护衣机等），以及浴室电气用品（含智能马桶、电子智能冲洗座便器等）。

根据韩国《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KC 安全认证依据产品危害性等级划分为三类：强制性安全认证、自律性安全确认和供应商自我确认。其中，强制性安全认证适用于风险较高的产品，要求工厂持证并须接受首次验厂及年度审查；自律性安全确认无需工厂审查，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供应商自我确认则适用于低风险产品，无需申请证书。此次上述五类产品由"安全认证"调整为"安全确认"，意味着相关企业在申请 KC 安全认证时将不再需要接受工厂检查，证书持有人也从原来的工厂扩展为工厂、制造商或进口商均可持证，大幅降低了市场准入的合规成本与时间。

此次调整是韩国持续优化电气产品监管体系、减轻企业合规负担的重要举措。对于出口韩国市场的相关电器制造商而言，应及时关注本次政策变化，重新评估现有产品的认证策略，合理利用简化后的认证流程，在确保产品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提升进入韩国市场的效率。"安全确认"虽不再要求工厂审查，但产品测试仍须按韩国相关安全标准进行，企业需确保产品实质合规不受影响。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 **印度标准局发布 LED 灯具新标实施指南 八月起全面强制 合规**

2026 年 3 月 20 日，印度标准局正式出台《LED 灯具修订标准实施指南》，明确境内所有 LED 照明产品须全面切换至 2026 年版 IS 10322 标准。新规设定并行过渡期至 8 月 2 日，届时未完成标准切换的企业许可证将自动失效，相关产品依法不得在印度市场生产、流通或进口。

此次修订深度对接国际电工委员会技术规范，重点强化产品电气安全、光生物安全、热管理及长期能效表现。印度政府旨在通过技术门槛升级，加速淘汰低质产能，推动照明产业链向高质量与绿色节能方向转型。企业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第三方检测、技术文档更新及 BIS 认证换证，方可维持合法市场准入。

该政策将对印度本土制造商、供应链上下游及海外出口企业产生直接冲击。结合印度近年来持续收紧的电子产品强制认证体系与“印度制造”战略，照明市场正加速向标准化、规范化演进。行业建议相关企业立即启动合规自查，优化产品设计与供应链认证流程，提前锁定检测产能。随着八月节点临近，及时完成标准升级的企业有望在新一轮市场整合中占据先机，而滞后应对者将面临产品清退与订单流失风险。

来源：tbtguide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 沙特空调能效标准全面升级

### 【关键时间节点】

现在：可依据新标准申请认证

2026 年 8 月 31 日：申请旧标准证书最后截止日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沙特海关强制执行新标准

### 【新标准】

SASO 2663:2025

SASO 2874:2025

### 【Saber 平台 HS 编码更新】

2026 年 1 月 1 日起，Saber 平台采用与沙特海关（ZATCA）同步的新海关编码（HS CODE），使用旧编码的申请将被系统拒绝。

### USB Type-C 接口第二阶段实施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对便携式电脑等产品的 USB Type-C 接口强制要求。

### 【适用范围】

第一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电子阅读器、便携式视频游戏机、耳机、耳麦、音箱、键盘、计算机鼠标等；

第二阶段（2026 年 4 月 1 日起）：便携式电脑等。

注：SASO 沙特认证是沙特阿拉伯实施的进口产品符合性认证计划，由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SASO）管理，要求商品在出运前通过测试、装船前核查及认证流程，符合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并添加了沙特特有项目的沙特国家标准，最终获得符合性证书（CoC）作为清关必要文件，否则产品将被沙特港口海关拒绝入境。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 **英国出台 2026 年机械设备法规 延续 CE 标志认可政策**

英国政府近期正式推进《2026 年机械（安全）（修订与过渡条款）条例》（以下简称“《2026 年 GB 条例》”）的立法程序，明确将继续在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组成的大不列颠（GB）市场上，认可符合特定欧盟要求的机械产品使用 CE 标志进入市场，同时与英国本土的 UKCA（英国合格评定）标志并行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政府已多次延长对 CE 标志的认可期限，允许企业在向 GB 市场投放商品时选择使用 CE 标志或 UKCA 标志。此次《2026 年 GB 条例》的出台，是对这一政策的进一步深化与制度化，其核心内容是废除 CE 标志认可的原有截止日期，使符合相关欧盟要求的产品得以无限期进入 GB 市场销售。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新条例还将同步对接欧盟机械指令的最新变化，确保英国监管框架与欧盟要求保持一致。

这一政策给企业带来了实质性的灵活便利。英国《2024 年产品安全与计量（修订）条例》已为企业提供了选择 CE 或 UKCA 合格评定流程的灵活性，而《2026 年 GB 条例》则进一步在机械领域强化了这一双轨并行机制。这意味着，已取得 CE 认证的机械产品制造商无需重新申请 UKCA 认证，即可合法进入英国大不列颠市场，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合规成本与重复认证负担。

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大不列颠地区，UKCA 标志不被欧盟市场认可，有意进入欧洲经济区（包括北爱尔兰）市场的制造商仍须取得 CE 标志。此外，若产品不符合 UKCA 或 CE 标志要求，相关经济运营方可能面临产品下架、召回，乃至罚款和监禁等法律后果。业界建议相关企业密切关注《2026 年 GB 条例》的正式颁布进程，及时评估自身产品的合规状态。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 **委内瑞拉收紧认证管理 新发证书有效期缩至一年**

近期，委内瑞拉国家电信委员会（CONATEL）对通信和无线电设备的型式认证制度作出重要调整。根据 2025 年 9 月 8 日刊载于第 43,208 号官方公报的第 217 号行政规定（"关于须经认证的电信设备分类"），所有通过 SIGESTEL 系统新签发的型式认证证书，有效期统一调整为一年，取代此前无限期有效的做法。新规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凡该日期之后签发的证书均适用一年有效期。

此次调整是委内瑞拉电信监管领域的重大政策转变。在修订后的政策下，所有新签发的型式认证证书有效期均为一年，持证人须在到期前完成续期，方可维持合法市场准入资格。对于制造商和进口商而言，这意味着需将年度续证纳入常规合规计划和预算安排，密切追踪证书到期时间，避免因证书失效导致产品在委内瑞拉市场的进口、分销和销售资质中断。新规对存量证书不作追溯，此前以无限期有效方式签发的认证证书仍继续有效，持证人无须因本次政策调整而主动申请重新认证。

CONATEL 延续了对国际主流机构检测报告的认可政策。根据 CONATEL 第 253 号决议，申请人可提交欧盟 CE、美国 FCC、阿根廷 CNC、墨西哥 IFT、加拿大 ISED 或巴西 ANATEL 等认可机构的检测报告，用于支撑认证申请，从而降低已具备上述资质产品的认证门槛。此次有效期制度的改革，体现了 CONATEL 强化市场监管、推动电信设备定期合规审查的政策取向，通过缩短证书存续周期，监管机构得以根据最新技术标准和法规要求对设备合规性进行动态评估。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 **肯尼亚强制要求移动终端统一采用 USB Type-C 充电接口**

2026 年 3 月 24 日，肯尼亚通信管理局（CA）正式发布《2026 年移动蜂窝设备技术规范》，要求所有申请型式认证的移动蜂窝设备必须采用 USB Type-C 充电接口，且充电线须可与电源适配

器分离。该规范适用于所有在肯尼亚进口、销售或本地组装的智能手机、功能机及平板电脑，由 CA 局长 David Mugonyi 签发。此次规范同时要求提交实物样品以完成认证审核。

在充电接口标准之外，此次规范还涵盖多项性能与安全指标。电池方面，手机和平板电脑须支持至少 8 小时通话时长和 24 小时待机时间；插头方面，随机附带的电源插头须符合肯尼亚本地三脚 "Type G" 标准，如附带非三脚插头则须随机附赠转换器。设备还须支持 2G、3G、4G 及 5G 等各代移动网络频段，并满足国家及国际辐射暴露限值，同时兼顾电磁兼容性要求。此外，规范禁止在设备生产中使用铅、汞、镉等有害物质。

针对社会上关于 "此举将导致低价手机遭禁" 的担忧，CA 于 3 月 26 日发表新闻声明予以澄清。CA 明确表示，新技术规范仅适用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新申请型式认证的设备，不影响此前已获批准的手机，消费者无需丢弃或更换现有设备，现有库存及已获批准或正在运输途中的货物同样不受影响。CA 董事会主席 Charles Karondo 亦公开表态，强调 "目前正在使用的手机、在途货物均不受影响"，并指出有关新规针对特定价格区间设备的说法并不准确。

此次肯尼亚的政策调整是国际统一充电标准趋势的组成部分。欧盟早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要求在欧盟市场销售的手机、平板、相机等消费电子设备全面支持 USB-C；沙特阿拉伯自 2025 年 1 月起分阶段推行 USB-C 强制要求；印度亦于 2025 年中期起

对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实施同类标准。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对基础功能机和可穿戴设备设有豁免，而肯尼亚的规范对功能机不设例外，覆盖范围相对更广。肯尼亚此举对以 micro-USB 为主要充电接口的低端功能机市场影响尤为直接，将对该国移动终端市场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 食品农产品

### 欧盟发布 27-29 年农药残留检测计划

2026 年 4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 2027 年至 2029 年欧盟农药残留多年度协调控制计划。核心内容为：1. 计划针对至少 32 种不同产品共抽取 683 个样本单元，成员国按人口比例分配采样任务，且每种产品每年至少采集 12 份样本。2. 2027 至 2029 年每年对植物源性产品如苹果、橙子、小麦、大米等数十种产品，以及动物源性产品如牛脂肪、牛奶、禽类脂肪、鸡蛋、牛肝等指定产品进行采样分析。3. 对于婴幼儿食品，需评估其是否符合相关法规中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并依据产品在“即食”或“按说明冲调”状态下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测与报告。4. 在有机产品抽样方面，需按有机产品在市场中的份额比例进行采样，且每种产品最少采集 1 份，以检测其农药残留情况。6. 分析方法上可使用多残留方法，其中最多 15% 的样品可采用定性筛查方法，阳性结果需进一步定量确认。

来源：欧盟委员会 舟山海关

欧盟修订农残检测抽样与判定标准

2026 年 4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EU) 2026/765 号实施条例，全面更新动植物源性食品与饲料中农药残留官方控制的抽样、分析、结果判定全流程规则，废止已实施 24 年的 2002/63/EC 指令，新规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适用，覆盖欧盟及欧洲经济区全体成员国。

新规适用的产品范围是所有动植物源性食品及饲料（依据法规(EC) No 396/2005 定义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MRLs 管控范围）。新规填补蜂蜜、两栖爬行类、水产品、昆虫食品、高价值产品等品类抽样空白，统一批次划分、增量取样、实验室样品量要求，并首次以立法形式引入扩展测量不确定度判定机制，实现精准监管。

一、核心抽样要求（关键品类）

| 产品类别     | 典型品类   | 实验室最小样品量    | 抽样要点         |
|----------|--------|-------------|--------------|
| 哺乳动物肌肉   | 牛、猪、羊  | 0.5kg（去骨）   | 随机多点取样，保证代表性 |
| 禽肉       | 鸡、火鸡   | 0.5kg（去皮去骨） | 小型禽至少 6 只取样  |
| 新鲜果蔬（中果） | 苹果、橙   | 1kg（≥10 个）  | 均匀分布取样点      |
| 蜂蜜       | 所有蜂蜜   | 0.5kg       | 完整包装单元取样     |
| 高价值产品    | 藏红花、玫瑰 | 0.1kg       | 可减量但需记录理由    |

| 产品类别   | 典型品类 | 实验室最小样品量 | 抽样要点    |
|--------|------|----------|---------|
| 蛋类（中号） | 鸡蛋   | 10 枚     | 整蛋取样不破损 |
| 饲料/谷物  | 散装粮谷 | 1kg      | 分层多点取样  |

## 二、结果判定核心规则（执法统一标准）

| 项目     | 统一要求           | 判定公式                   |
|--------|----------------|------------------------|
| 扩展不确定度 | 一般农药 50%；铜 20% | 合规：检测值？不确定度 $\leq$ MRL |
| 覆盖因子   | k=2（95% 置信水平）  | 不合格：检测值？不确定度 $>$ MRL   |
| 方法验证   | 每类基质必验证        | 超标需复测确认                |

新规明确：检测值不得直接判定超标，必须扣除不确定度后再比对 MRL；若残留导致短期摄入超急性参考剂量，主管部门可采用更严格判定标准，兼顾科学与安全。同时规范抽样报告、样品储运、复检留样等全链条要求，消除成员国执法差异。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丽水海关

## 欧盟修订部分食品中总铜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4 月 16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6/840 号条例，修订（EC）396/2005 号条例附件二和附件三中关于铜化合物的最大残留限量，自公告后第 20 日生效，并具有整体约束力，并在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铜化合物类别包括波尔多液、氢氧化铜、氧氯化铜、氧化铜和碱式硫酸铜等，已在欧盟获批作为活性物质使用，本次修订将残留定义由“铜化合物”改为“总铜”；

(2) 删除了铜化合物在 (EC) 396/2005 号条例附件三中的设定的临时限量，腰果、黑莓等产品维持现有限量水平，杏仁、巴西坚果等产品提高残留限量后纳入附件二，部分修订详见附表；

(3) 柑橘类水果、杏、猪肉等产品应降低残留水平，但因多个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要求给予更多时间提交监测数据，将维持现有残留限量纳入附件二，并将进行复审，复审将参考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通过欧洲食品安全局年度化学品监测数据收集工作提交的可用信息。

| 产品类别  |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 修订后最大残留限量 (mg/kg) |
|-------|-----------------|-------------------|
| 杏仁    | 30              | 40                |
| 巴西坚果  | 30              | 40                |
| 仁果类水果 | 5               | 6                 |
| 猪肝    | 30              | 60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修订啉虫脒等 5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4 月 22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6/876 号条例，修订啉虫脒 (Acetamiprid)、苯草醚 (Aclonifen)、溴氰菊酯 (Deltamethrin)、氟噻唑吡乙酮 (Oxathiapiprolin) 和磷酸钾 (Potassium phosphonates) 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在法规 (EC) 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中，啉虫脒、苯草醚、溴氰菊酯、氟噻唑吡乙酮和磷酸钾五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 代码      | 食品类别 | 啉虫脒  | 苯草醚  | 溴氰菊酯 | 氟噻唑吡乙酮 | 磷酸及其盐类 |
|---------|------|------|------|------|--------|--------|
| 0110010 | 柚子   | 0.9  | 0.01 | 0.02 | 0.05   | 100    |
| 0120010 | 杏仁   | 0.07 | 0.01 | 0.01 | 0.01   | 1000   |
| 0130010 | 苹果   | 0.07 | 0.01 | 0.2  | 0.01   | 70     |
| 0500080 | 高粱   | 0.01 | 0.01 | 2    | 0.01   | 1.5    |
| 0632010 | 草莓   | 0.05 | 0.08 | 9    | 0.05   | 1500   |
| 0820040 | 豆蔻干籽 | 0.1  | 0.01 | 0.05 | 0.05   | 300    |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876](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876)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 欧盟批准 L-半胱氨酸、L-半胱氨酸盐酸盐-水合物等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2026 年 5 月 8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1012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大肠杆菌 DSM 34232 生产的 L-半胱氨酸、L-半胱氨酸盐酸盐-水合物和 L-半胱氨酸盐酸盐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调味化合物”。授

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5 月 28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 **欧盟批准大肠杆菌 CCTCC M 2024517 生产的 L-色氨酸作为 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5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1014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大肠杆菌 CCTCC M 2024517 生产的 L-色氨酸（L-tryptophan）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营养添加剂”，功能组别为“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5 月 28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欧盟委员会 嵊泗海关

### **欧洲发布转基因食品酶扩大使用范围的安全评估**

2026 年 4 月 8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关于枯草芽孢杆菌来源的枯草杆菌蛋白酶（Subtilisin）扩大使用范围的安全评估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食品酶由诺维信公司（Novozymes A/S）利用转基因的解淀粉芽孢杆菌菌株 NZYM-CB 生产，此前已获准用于六种食

品加工过程；2024 年 12 月，申请人请求将其使用范围扩大至蒸馏酒精、藻类食用油及植物基乳制品类似物等三种新工艺，EFSA 因此对其在总计九种食品制造工艺中的安全性进行了更新评估。

（二）在九种预期用途中，该酶在蒸馏酒精和藻类食用油生产中通过蒸馏或精炼过程被完全去除（TOS 去除率>99%），仅需对剩余 7 种 TOS 残留的工艺（如乳制品、肉鱼蛋白水解物及植物基类似物等）进行膳食暴露评估。

（三）基于 27 个欧洲国家的 51 项饮食调查，采用保守模型计算，结果显示最高暴露量出现在 3-9 岁儿童群体（第 95 百分位），为 1.391 mg TOS/kg 体重/天。

（四）鉴于生产菌株符合合格安全推定（QPS）要求且生产工艺无安全顾虑，无需进行毒理学测试；专家组最终得出结论，在修订后的预期使用条件下，该枯草杆菌蛋白酶不会引起安全顾虑。

来源：欧洲食品安全局 舟山海关

### **海湾七国 GSO 拟实施希腊式酸奶技术法规**

2026 年 4 月 27 日，海湾 7 国通过 WTO 发布了 G/TBT/N/ARE/625/Rev.1 、 G/TBT/N/BHR/710/Rev.1 、 G/TBT/N/KWT/689/Rev.1 等多份通报，内容均为《希腊式酸奶》（Greek-Style Yogurt）技术法规草案。该草案明确规定了除加

糖及风味酸奶以外，希腊式酸奶需满足的各项技术要求，目前已正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通报所述的《希腊式酸奶》技术法规草案，主要对希腊式酸奶、发酵剂、乳清、酪蛋白等核心术语作出了明确界定，同时涵盖了产品的一般要求、感官要求、基础生产要求、成分与质量要求、卫生与安全要求、包装、运输与贮存要求、取样、检验与试验方法及标签信息等关键内容，全面规范希腊式酸奶的生产与质量管控。

法规草案原文：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TBT/QAT/26\\_02226\\_00\\_e.pdf](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TBT/QAT/26_02226_00_e.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 日本修订部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依据《食品卫生法》（1947 年第 233 号法律）相关条款，对焦亚硫酸钾、连二亚硫酸钠、焦亚硫酸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硫及葡萄糖酸锌等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进行了修订。

### 一、修订背景

根据日本《食品卫生法》第 12 条规定，未经首相指定的食品添加剂禁止在日本境内销售。同时，该法第 13 条明确，对于已列入《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规格和标准》（厚生省公告 1959

年第 370 号) 的添加剂, 若不符合相应规格或使用标准, 亦不得销售。

基于上述法律框架, 日本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下属食品添加剂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对相关添加剂标准进行了审议, 认为有必要对现有使用标准作出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涉及以下两方面调整:

1、适用于所有食品添加剂的通用标准

下表中带下划线的部分已添加到现行标准中。当下表第 2 列所列的食品(含有该表第 1 列所列的添加剂)用于制造或加工该表第 3 列所列的任何食品时, 该食品中所含的添加剂将被视为用于第 3 列所列的食品中。

| 项目    | 内容                                                                                                                                                                                                                                                          |
|-------|-------------------------------------------------------------------------------------------------------------------------------------------------------------------------------------------------------------------------------------------------------------|
| 第 1 栏 | 焦亚硫酸钾、连二亚硫酸钠、焦亚硫酸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硫                                                                                                                                                                                                                                |
| 第 2 栏 | 甘纳豆(干糖渍豆类)、糖渍樱桃(指糖渍去核樱桃、表面挂有结晶砂糖或浸渍于糖浆中的此类樱桃)、第戎芥末酱、水果干(葡萄干除外)、马铃薯干、食用糖蜜、冷冻生蟹肉、果酒、明胶、 <u>添加于非酒精饮料中的葡萄汁[仅限于由葡萄酒脱醇制得的产品, 以及向上述产品中添加葡萄汁(包括浓缩葡萄汁; 本表中下同)所得的产品; 本表中下同]</u> 、干瓢(干葫芦条)、魔芋粉、其他酒精饮料、天然果汁(仅限于稀释 5 倍或以上饮用的产品)、 <u>非酒精饮料</u> 、对虾、煮豆、水饴(淀粉糖浆)、用于糖化的木薯淀粉。 |
| 第 3 栏 | 除第 2 栏所列食品以外的所有食品。                                                                                                                                                                                                                                          |

2、专门适用于个别食品添加剂的标准

(1) 葡萄糖酸锌

现行标准中，葡萄糖酸锌允许用于“病人食品（归类为特殊膳食用途食品）”。修订后，其适用食品类别变更为“综合营养食品”。

（2）焦亚硫酸钾、连二亚硫酸钠、焦亚硫酸钠、亚硫酸钠和二氧化硫（“亚硫酸盐等”）

对于上述带下划线的个别物质，以下内容已添加到使用标准中。

亚硫酸盐类（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的最大使用量不得超过 0.35 g/kg。若同时使用多种亚硫酸盐类添加剂，其合计残留量（以二氧化硫计）亦不得超过该限值。

### 三、相关提醒

此次修订进一步细化了使用规范，同时调整了相关食品的适用食品类别，体现了日本在食品添加剂风险管理方面的动态评估机制。相关企业应密切关注标准变化，确保产品合规。

来源：（漳州）罐头食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翻译整理 丽水海关

## 日本修订六类食品添加剂标准

2026 年 4 月 17 日，日本通过 WTO/SPS 增补通报（G/SPS/N/JPN/1383/Add. 1）正式确认，依据《食品卫生法》修订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全面生效。本次修订针对焦亚硫酸钾、连二亚硫酸钠、焦亚硫酸钠、

亚硫酸钠、二氧化硫、葡萄糖酸锌共 6 种食品添加剂，完成使用限量、适用范围、产品分类名称等关键条款调整，进一步提升日本食品添加剂监管的科学性与精准度。

本次修订是日本食品安全委员会在完成毒理学评估、膳食暴露分析及行业使用现状调研后作出的合规更新，核心围绕亚硫酸盐类添加剂的残留管控与葡萄糖酸锌的适用食品分类规范化展开，所有调整均符合《食品卫生法》第 13 条关于添加剂规格与使用标准的法定要求，适用于日本本土生产及进口食品。

在亚硫酸盐类物质管控方面，新规明确焦亚硫酸钾、连二亚硫酸钠、焦亚硫酸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硫在指定食品中的残留限量。针对无酒精饮料（仅限由葡萄酒脱醇制得的产品、以及向此类产品中添加葡萄汁制得的产品）和添加到该类无酒精饮料中的葡萄汁，要求以二氧化硫折算的残留量均不得超过 0.35g/kg。若同时使用两种及以上亚硫酸盐类添加剂，则总残留量以二氧化硫折算不得超过上述限值，从生产端严控终产品残留水平。

在适用范围与分类调整方面，新规将葡萄糖酸锌的适用食品名称由原标准中“特殊营养用途食品中的病患食品”，统一修订为全营养配方食品，与日本现行特殊健康食品、医疗用食品的分类体系完全衔接，表述更规范、监管口径更统一，避免企业因分类名称差异造成合规偏差。

此外，本次修订还完善了食品添加剂通用合规条款，明确规定：当含有上述添加剂的原料用于生产加工其他食品时，原料中

所含添加剂将被视为直接用于终产品，需一并符合限量要求，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链条管控。

核心修订内容如下表：

| 添加剂类别      | 修订事项   | 具体要求                                           |
|------------|--------|------------------------------------------------|
| 亚硫酸盐类（5 种） | 新增残留限量 | 脱醇葡萄酒类无酒精饮料及葡萄汁中≤0.35g/kg（以 SO <sub>2</sub> 计） |
| 葡萄糖酸锌      | 适用食品更名 | 病患食品→全营养配方食品                                   |
| 通用规则       | 加工传导判定 | 含添加剂原料带入终产品纳入监管                                |

此次修订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匹配食品生产与贸易实际需求，为企业提供清晰统一的合规依据，同时强化高风险品类监管，守护消费者饮食安全。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韩国修订禽源加工动物蛋白饲料进口卫生要求**

2026 年 4 月 9 日，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MAFRA）发布《加工动物蛋白饲料进口卫生要求》部分修订草案，对禽源加工动物蛋白饲料（如禽副产品粉、羽毛粉等）的检疫规则进行优化，旨在与国际标准接轨、简化通关流程、促进跨境贸易。本次修订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 10.4.2 章要求，属于贸易便利化措施。

根据草案，韩国将放宽禽源加工动物蛋白饲料的检疫认定方式：仅限禽源性产品，只要采用出口国政府批准的灭活加工工艺，并按规定程序申报，即可获准进口。不再额外增设韩国单边工艺

认证要求，大幅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同时，新规设置为期 1 年的过渡期，在与出口国完成新卫生证书磋商前，允许凭原有证书继续进口，保障贸易平稳衔接。

此次修订依据《动物传染病预防法》第 34 条第 2 项推进，因属于贸易便利化举措，公众评议期缩短为通报发布后 30 天内。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丽水海关

### **韩国修订健康功能食品标准与规范**

2026 年 4 月 13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 2026-32 号公告，修订健康功能食品标准与规范，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

（1）公告成分中增加壳聚糖、壳寡糖产品功能：壳聚糖（以葡萄糖胺计）含量必须达到 800mg/g 或以上；壳寡糖含量必须达到 200mg/g 以上时有助于抑制餐后血糖升高；增加其生产标准和检测方法：

（2）改进崩解度、维生素 B1、烟酸、维生素 B12、生物素、脂肪酸、乳酸杆菌计数、乳酸杆菌-乳酸杆菌复合群和双歧杆菌的检测方法。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 韩国批准 2 项转基因玉米和 1 项转基因大豆用于食品

2026 年 4 月 16 日，韩国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了转基因玉米 DAS-01131-3×DP-910521-2×DP-202216-6×DAS-40278-9、转基因玉米 3272×Bt11×MIR162×MZIR098×DP-004114-3×NK603 以及转基因大豆 MON94313×MON89788 用于食品的批准信息。

其中，由科迪华公司研发的转基因玉米 DAS-01131-3×DP-910521-2×DP-202216-6×DAS-40278-9，含有源于地衣芽孢杆菌的 dgt-28 epsp 基因、源于苏云金芽孢杆菌的 cry1Da2 和 cry1B.34 基因、源于绿产色链霉菌的 mo-pat 基因、源于玉米的 zmm28 基因以及 aad-1 基因，兼具耐草甘膦、耐草铵膦、耐 2,4-D 除草剂、抗鳞翅目害虫及提升产量的特性。

由先正达公司研发的转基因玉米 3272×Bt11×MIR162×MZIR098×DP-004114-3×NK603，含有源于地衣芽孢杆菌的 amy797E 基因、源于苏云金芽孢杆菌的 cry1Ab、vip3Aa20、mcry3A、ecry3.1Ab、cry1F、cry34Ab1 和 cry35Ab1 基因、源于绿产色链霉菌的 pat 和 pat-08 基因以及源于土壤杆菌的 cp4 epsps 基因，兼具 α-淀粉酶活性、耐草铵膦、耐草甘膦、抗鳞翅目害虫及抗鞘翅目害虫的特性。

由拜耳作物科学公司研发的转基因大豆 MON94313×MON89788，含有源于假单胞菌的 dmo 基因、源于绿产色链霉菌的 pat 基因、ft<sub>t</sub>.1 基因、TD0 基因以及源于土壤杆菌的 cp4 epsps

基因，兼具耐麦草畏、耐草铵膦、耐 2,4-D 除草剂、耐硝磺草酮及耐草甘膦的特性。

目前，转基因玉米 DAS-01131-3 × DP-910521-2 × DP-202216-6 × DAS-40278-9 已被加拿大、阿根廷批准用于种植、食品和饲料，被美国批准用于食品和饲料，被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批准用于食品；转基因玉米 3272 × Bt11 × MIR162 × MZIR098 × DP-004114-3 × NK603 已被美国、加拿大批准用于种植、食品和饲料，被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批准用于食品；转基因大豆 MON94313 × MON89788 已被美国、加拿大批准用于种植、食品和饲料，被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批准用于食品或食品原料。

来源：食品伙伴网 钱江海关

###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控制特别法实施细则修订提案**

2026 年 4 月 21 日，韩国发布 G/SPS/N/KOR/845 号通报：发布进口食品安全控制特别法实施细则修订提案。

这项修订旨在通过改善现行制度，加强对有潜在风险的进口食品的安全管理。根据现行制度，实验室检查的次数统一适用于有不符合规定的历史食品的再进口，允许根据风险程度不同进行不同的检查，最多可达 20 次。它还旨在改善和补充现行制度运作中发现的不足，包括合理调整食品进口业务经营者必须向其员工提供的卫生培训频率。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KOR/26\\_02146\\_00\\_x.pdf](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KOR/26_02146_00_x.pdf)

来源：厦门 WTO 网站 衢州海关

## **越南发布管制物品进出口、过境及入境后植物检疫检验程序的通告（草案）**

2026 年 4 月 13 日，越南发布 G/SPS/N/VNM/180 号通报：关于管制物品进出口、过境及入境后植物检疫检验程序的通告（草案）。

越南拟发布新版植物检疫检验管理规定，统一规范进口、出口、过境、入境后四类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流程、申报材料、检验标准与证书核发，替代 2014 年旧版，符合国际 IPPC/ISPM 标准，属于贸易便利化措施。

适用范围：所有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进出口、过境、入境后检疫，面向全球所有贸易伙伴。

主要流程：

企业提交检疫申请 + 出口国植物检疫证书 + 许可文件

海关实行初检 + 详细检验 + 抽样检测

合格后 24 小时内核发检疫证书

不合格可采取除害、退回、销毁等措施

新增/优化内容：

支持线上 / 邮寄提交申请材料

明确海运分层查验与临时检疫结果单制度

细化过境货物检疫与包装要求

强化入境后隔离检疫（种苗、繁殖材料需隔离种植观察）

统一各类申请单、检疫证书官方格式

通报拟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发布并生效，评议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报发布后 60 天）。出口越南的植物、果蔬、种苗等，需提前备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VNM/26\\_02025\\_00\\_x.pdf](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VNM/26_02025_00_x.pdf)、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VNM/26\\_02025\\_00\\_e.pdf](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VNM/26_02025_00_e.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金华海关

### **斯里兰卡拟发布新版食品标签广告条例**

近日，斯里兰卡拟发布《食品（标签与广告）条例 2026》并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对进口食品的标签标识和广告宣传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结合对斯里兰卡新条例的跟踪研究，就新规核心变化提示如下，供相关出口企业参考。

#### **一、新规适用范围与过渡安排**

新条例适用于所有在斯里兰卡零售环节销售的预包装食品。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食品，可按照原有规定继续销售，

不受新条例约束。企业对企业（B2B）食品部分豁免强制性标签要求，但必须在包装显著位置以不小于 3 毫米的粗体字标注“非零售”字样。

## 二、信息标签须完整、清晰、不可擦除

所有零售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包含以下基本信息：通用名称（须使用僧伽罗语、泰米尔语、英语三种语言，其中主展示面板至少使用两种，另一种可置于其他面板）、商品名称及品牌名称、净含量（采用国际单位制符号：g/kg、ml/l）、生产日期与保质期至日期（格式须规范，并标注“Expiry/MFD”等前缀）、批号或可识读的代码标记、完整的成分列表（按加入量降序排列，食品添加剂须标注 INS 号）、制造商、分销商名称及地址；进口食品还须标注进口商信息及原产国、营养标签。

标签文字必须采用与背景色对比明显的字体，不得污损、扭曲或覆盖原始日期信息。进口食品如原标签仅为编码日期，进口商须加贴转换后的清晰日期，并保留解密证据备查。

## 三、字体大小与语言有明确技术标准

1. 通用名称字体高度不得小于商品名称字体高度的三分之一，且最小不低于 3 毫米；

2. 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至日期须使用粗体，具体大小根据主展示面板面积确定；

3. 除上述内容及营养标签外，其他声明文字高度不小于 1.5 毫米；营养标签文字不小于 1 毫米；

4. 保质期至日期须使用僧伽罗语、泰米尔语、英语中的至少两种语言；消费者警示须使用全部三种语言。

#### 四、标签营养：一年后全面强制执行

自新条例公布之日起一年后，除豁免情形外，所有食品均须提供营养标签。豁免范围包括：单一成分未加工农产品（如大米、谷物、生鲜果蔬）、饮用水、盐、香料、茶、醋、食品添加剂、明胶、酵母、总可印刷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厘米的小包装，以及家庭手工业生产的食品。

强制性营养标签必须包含以下项目（以每 100 克/毫升及每份食用量表示）：能量（千卡/千焦）、蛋白质、总糖（含天然及添加糖）、可利用碳水化合物、膳食纤维、总脂肪、饱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钠。

如对脂肪酸或胆固醇作出声称，还须列明单不饱和、多不饱和脂肪酸及胆固醇含量。

#### 五、健康声称须经批准

健康声称（包括营养素功能声称及其他功能声称）必须事先获得斯里兰卡首席食品安全局书面批准，且须基于同行评审的科学文献。营养素比较声称（如“减少”“低”“高”等）须满足量化条件：能量、宏量营养素或钠的比较，相对差异至少 30%，且绝对差异达到“低”或“来源”水平；其他微量营养素比较，绝对差异至少为营养素参考值的 10%。含量声称（如“低脂”“无糖”等）须符合条例规定的具体阈值。

六、综合上述变化，建议相关出口企业：

（一）及时跟踪法规动态

新条例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可能在生效前陆续发布，企业应密切关注斯里兰卡卫生部食品管理局的最新通报。

（二）提前开展自查整改

对照新规要求，对现有出口斯里兰卡的产品标签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检查多语言标识、字体大小、营养标签等合规情况，预留充足的标签改版和印制时间。

（三）加强与进口商沟通

与斯里兰卡进口商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当地海关执法尺度和清关要求，确保单证齐全、标签合规。

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漳州）罐头食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翻译 丽水海关

## 英国修订部分食品中苄草丹和溴氰虫酰胺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4 月 10 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 GB MRL 2026/007、2026/008 号文件，修订部分食品中苄草丹（prosulfocarb）和溴氰虫酰胺（cyantraniliprole）的最大残留限量，自发布之日实施。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表示最大残留限量（MRL）设定在定量/定性检测限）。

| 农药名称 | 食品种类 |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 修订后的最大残留限量 (mg/kg) |
|------|------|-----------------|--------------------|
|------|------|-----------------|--------------------|

|                          |          |       |     |
|--------------------------|----------|-------|-----|
| 苄草丹 (prosulfocarb)       | 香草和可食用花卉 | 0.05* | 20  |
| 溴氰虫酰胺 (cyantraniliprole) | 羊角蒿苣、芝麻菜 | 0.01* | 90  |
|                          | 宽叶菊苣     | 0.01* | 40  |
|                          | 豆瓣菜      | 0.01* | 20  |
|                          | 菠菜       | 0.01* | 0.9 |
|                          | 细叶芹      | 0.02* | 20  |
|                          | 香葱、芹菜    | 0.02* | 4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 英国更新丙硫硫磷农药残留限量

2026 年 4 月 10 日，英国环境、食品与乡村事务部联合卫生安全执行局发布通报，更新 GB 农药残留限量法定登记册（GB MRL Statutory Register），对丙硫硫磷（prosulfocarb）在各类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MRL）进行修订，新规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面向所有贸易伙伴实施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本次修订核心调整为香草及可食用花卉类别，限量由原 0.05mg/kg 大幅上调至 20mg/kg，覆盖欧芹、迷迭香、百里香、罗勒、香葱、鼠尾草、牛至等香辛料及各类可食用花卉。官方评估显示，调整后残留水平对应的消费者暴露量均低于毒理学参考值，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除上述类别外，水果、坚果、蔬菜、谷物、油料、香料、茶叶及动物源产品等绝大多数品类的限量维持不变，仍执行 0.01mg/kg 或 0.02mg/kg 的定量限标准，确保整体膳食暴露风险可控。

此次修订属于贸易便利化措施，旨在匹配实际农业用药需求，统一进口准入要求。相关修订文件已通过 WTO/SPS 通报（G/SPS/N/GBR/127）正式发布，无公众评议期。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 **德国发布 2025 年食品中的二恶英和多氯联苯（PCBs）检测报告**

2026 年 4 月 10 日，德国化学和兽医调查办公室（CVUA）发布 2025 年食品中的二恶英和多氯联苯（PCBs）检测报告。主要内容：2025 年，德国化学和兽医调查办公室（CVUA）共分析了 558 份食品样品中的二恶英和多氯联苯（PCBs）。检测结果显示仅有极少数样品中检测到二恶英和多氯联苯含量超标。2025 年，共有 4 份鸡蛋样品、1 份鸭蛋样品、3 份野猪肉样品和 1 份小牛肉样品（含一份肝脏样品）的二恶英和多氯联苯含量超标。此外，两份鸡蛋样本和两份牛肉样本中二恶英或类二恶英多氯联苯的含量超过了限值。

来源：德国化学和兽医调查办公室 舟山海关

## **波兰发布 2025 年茶叶及果味茶制品质量检查报告**

2026 年 4 月 9 日，波兰农业和食品质量检验局发布 2025 年茶叶及果味茶制品质量检查报告。2025 年波兰农业和食品质量检验局共检查了 87 家茶叶及果味茶制品企业，其中 29 家存在

违规问题，占比 33.3%。。主要不合格情况（1）理化指标：实验室共抽检 148 份样品，其中 14 批次理化指标不合格，占比 9.5%，不合格原因包括：存在矿物杂质；实际含糖量高于营养成分表标注值；产品水分含量超出产品标准要求；标注成分缺失或出现未标注成分（例如用红醋栗替代蔓越莓）等（2）标签标识检查：共检查 226 批次产品，其中 63 批次标签不合格，占比 27.9%，不合格原因包括：产品名称不完整，或仅使用商品名；未使用山茶属茶树叶片生产，却无依据地将产品命名为茶；未标注或未明确标注产品名称中重点强调成分的含量比例（如“樱桃含量不超过 40%”类标注缺失）；未标注、错误标注保质期，或保质期标注位置不清晰；负责信息公示的主体名称缺失、不完整，或与工商登记信息不符；缺少使用说明。

来源：波兰农业和食品质量检验局 舟山海关

## 法国发布 2024 年食品标签合规性检查报告

2026 年 4 月 9 日，法国竞争、消费和反欺诈总局（DGCCRF）发布 2024 年食品标签合规性检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背景下即食食品可能存在的误导性行为，调查人员对 248 家机构和 46 个网站进行了检查，结果显示，超过一半的受检场所存在异常，其中 20% 的案件最终采取了纠正措施或起诉。在针对以肉类、鱼类或海鲜为原料的即食餐专项检查中，共抽取 72 个样本，整体不合规率接近 35%。餐饮行业不合规率高达 60%，

加工环节异常占 51%，零售环节占 44%，批发环节占 23%。主要问题集中在产品标签与成分不符，占不合规案件的 66%，具体表现为成分替代（如用鸡肉替代牛肉）、配料清单与实际食谱不一致、遗漏成分或添加剂、错误的营养声明等。部分产品完全省略强制性的营养声明，或未详细说明复合成分中的过敏原及添加剂。此外，未获认证的经营者常滥用“有机农业”“手工”“本地”等增值声明，误导消费者。针对上述情况，DGCCRF 采取了渐进式监管措施，共形成 8 份报告（其中半数涉及刑事性质），主要针对成分替代或标签不合规；发布 42 项禁令，重点纠正误导性商业行为；20%的案件需采取补救或执法措施，以确保消费者获取可靠的产品信息。

来源：法国竞争、消费和反欺诈总局 舟山海关

### **丹麦发布 2025 年网店食品标签调查报告**

2026 年 4 月 13 日，丹麦兽医和食品管理局发布 2025 年网店食品标签调查报告，对在线企业进行的抽样检查发现，企业在遵守食品标签规定方面存在重大缺陷。47%的企业因未遵守标签信息规定（包括成分信息、过敏原成分突出显示要求、标签的可读性、可见性及语言要求）而被责令整改。这些结果表明，仍然非常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监管和指导。在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开展的此次专项行动中，食品监管部门共检查了 496 家企业。检查主要对企业作出责令整改的要求，要求其遵守相关规定。有两家

企业收到了罚款通知，原因均为未遵守过敏原标签规定。与 2022 年的检查相比，本次行动中的处罚数量有所增加。2022 年，有 40% 的被检查企业受到了处罚。

来源：丹麦兽医和食品管理局 舟山海关

### **土耳其修订面包法规**

2026 年 4 月 13 日，土耳其通过 WTO/SPS 通报（G/SPS/N/TUR/158）发布《土耳其食品法典面包及面包制品公告（2012/2）》修订草案，明确禁止在面包及各类制品中使用烘焙麦芽粉、烘焙鹰嘴豆粉、深色麦芽提取物等可产生棕/黑色的着色增香成分，新规拟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生效，并设置过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此次修订旨在规范面包制品生产，杜绝通过烘焙类原料人为调色、调香的行为，保障产品真实性与食品安全。新规同时禁止将任何原料经烘焙或高温处理后用于加深面包内部色泽，从原料与工艺双重维度强化管控。

本次修订无对应国际标准，属于土耳其为保障食品安全与产品真实性采取的合规措施。相关贸易伙伴可在通报发布 60 天内提交评议意见。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丽水海关

## 土耳其修订小麦粉食品法典

2026 年 4 月 13 日，土耳其向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SPS）通报 G/SPS/N/TUR/157 号文件，宣布修订《土耳其食品法典小麦粉公告》（2013/9），旨在规范小麦粉配料、保障食品安全与市场公平。新规预计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正式生效，并给予企业 90 天过渡期。

根据草案内容，此次修订明确禁止在小麦粉中添加任何用于着色、增香的棕色或黑色色素及类似成分，具体包括烘焙麦芽粉、烘焙鹰嘴豆粉、深色麦芽提取物等。新规强调，小麦粉不得含有任何经烘焙工艺获得的着色或增香成分，从源头杜绝虚假调色、调香行为，维护消费者知情权。

此次修订符合国际食品贸易惯例，未设置不必要的贸易壁垒。相关贸易伙伴可在通报发布之日起 60 天内，通过土耳其官方 SPS 邮箱提交评议意见。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丽水海关

## 土耳其拟修订蜂蜜标准

2026 年 4 月 15 日，土耳其食品和控制总局发布 2026/16 号公告，拟修订蜂蜜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主要内容如下：

（1）新增附件 3 关于用于生产蜂蜜的蜂巢质量要求。如：熔点范围（°C）61-65；比重范围（g/cm<sup>3</sup>）0.950-0.960；酸价

范围 (mg KOH/g) 17-24; 皂化值范围 (mg KOH/g) 87-104; 过氧化值  $\leq 5\text{mM H}_2\text{O}_2/\text{kg}$ ; 甘油和其他多元醇 (以甘油计)  $\leq 0.5\%$ ;

(2) 过渡期。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后给予相关企业一年的过渡期。

来源: 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 **乌克兰发布关于批准确定兽药产品中活性物质最大残留限量的程序的决议草案**

2026 年 4 月 17 日, 乌克兰发布 G/SPS/N/UKE/264 号通报: 关于批准确定兽药产品中活性物质最大残留限量的程序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规定批准确定兽药产品中活性物质最大残留限量的程序, 特别是:

制定提交确定最大残留限量申请的程序及其所附文件清单;

定义药理活性物质档案内容和结构的要求, 包括进行安全性评估所需的科学数据;

建立一个机制, 对人类健康进行科学风险评估, 同时考虑到国际公认的方法;

确定关于制定、修订、临时制定或撤销最大残留限量的决策标准;

界定主管当局在组织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专家评估、通过相关决定和维护已确定的最大残留限量清单方面的权力。

本程序规定了以下规则和程序：

动物源性食品中允许的活性物质的最大残留限量；

在本程序下尚未确定最大残留限量的某些物质的情况下，出于控制原因确定的药理活性物质的残留水平。

本规程不适用于免疫兽药产品中用于诱导主动或被动免疫或诊断免疫状态的生物衍生活性成分，也不适用于因生产过程而无意添加到食品中的物质。本程序的规定应符合禁止使用某些具有激素或甲状腺抑制作用的物质和  $\beta$ -激动剂的立法。

兽药产品中使用或拟使用的药理活性物质应在授权前确定最大残留限量。

该程序草案还规定，禁止以与最大残留限量或行动参考点有关的理由阻碍动物源性食品的进口或投放市场，前提是该程序及其实施措施已得到遵守。

该通报的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拟批准日期和拟公布日期待定，公布之日起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me.gov.ua/Documents/Detail/af4b5dc7-6ca3-41da-8785-8ccc993f0c89?lang=uk-UA&title=ProktPostanoviKabinetuMinistrivUkrainiproZatverdzhenniaPoriadkuVstanovlenniaMaksimalnikhMezhZalishkivDiiuchikhRechovin-SchoVkhodiatDoSkladuVeterinarnikhLikarskikhZasobiv>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UKR/26\\_](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UKR/26_)

02122\_00\_x.pdf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UKR/26\\_](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UKR/26_02122_01_x.pdf)

02122\_01\_x.pdf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UKR/26\\_](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UKR/26_02122_02_x.pdf)

02122\_02\_x.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金华海关

### **摩尔多瓦拟制订动物中限制使用抗生素的条例**

2026 年 4 月 15 日，摩尔多瓦农业与食品工业部发布 16097 号草案公众咨询公告，拟制订动物中限制使用抗生素的条例，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主要内容：

（1）家禽禁用抗生素有：氨基青霉素+ $\beta$  内酰胺酶抑制剂、三、四代头孢菌素、多粘菌素、喹诺酮类（含氟喹诺酮）；

（2）所有动物（家禽禁用除外）使用以下药物时必须个体给药，不得整群/整栏/整舍投喂：三代/四代头孢、多粘菌素、喹诺酮类、利福霉素、结核专用药、利米非嗪、假单胞菌酸、棘白菌素。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钱江海关

### **美国拟修订冷冻芦笋和双孢菇等级标准**

2026 年 4 月 10 日，美国农业部农业营销局（AMS）通过 TBT 通报（G/TBT/N/USA/2269），发布《美国冷冻芦笋等级标准》修

订草案，面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至 6 月 9 日。本次修订旨在对接行业现状，简化等级指标、优化头部定义，降低种植与加工成本，提升产品利用率。

此次修订源于美国密歇根州农业合作社协会（MACMA）的提案，针对劳动力成本上升、芦笋茎秆变长、头部占比下降等产业痛点，对切段或段尖型冷冻芦笋作出三项关键调整：统一头部平均占比要求、简化批次验收规则、明确头部定义。核心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项目     | 现行标准       | 拟修订标准              |
|----------|------------|--------------------|
| 头部平均占比   | 按切段长度分两类要求 | 统一：≥15%（按计数平均）     |
| 单一样品头部占比 | 按切段长度分两类限值 | 统一：≥8%（按计数）        |
| 头部定义     | 具有大量紧实头部   | 具有 ≥0.5 英寸 紧实头部    |
| 适用规格     | 分多档切段长度    | 统一适用于 0.5 - 2 英寸切段 |

新标准将替代按长度划分的复杂要求，大幅降低加工分选难度，同时与机械化采收、长茎种植模式相匹配，减少原料浪费。本次修订依据《农业营销法》授权，遵循 7 CFR Part 36 程序，草案已在《联邦公报》（Vol. 91, No. 69）正式刊登，案卷号 AMS-SC-25-0520。

2026 年 4 月 10 日，美国农业部农业营销局（AMS）发布《美国双孢菇等级标准》修订草案，并通过 G/TBT/N/USA/2270 通报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至 6 月 9 日。本次修订由美国蘑菇

协会（AMI）提议，旨在更新术语定义、新增品类评级、分离尺寸指标、优化缺陷公差，全面贴合现代食用菌生产与流通模式。

新规明确标准覆盖双孢菇全品类，包括白蘑菇、褐蘑菇（克里米蘑菇/小贝拉）、波多黎各菌（大贝拉/巨型褐菇），首次为波多黎各菌设立专门等级要求。同时将尺寸指标从等级评定中剥离，单独设立章节规范；修订缺陷判定规则，允许普通蘑菇菌幕适度张开，明确波多黎各菌开伞为品种特性、不视为缺陷，并新增瘀伤、机械损伤、羽毛状开裂等缺陷定义。此外，标准按包装规格设定差异化缺陷公差，并允许白菇与褐菇混合特色包装。

核心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项目 | 主要调整内容                     |
|------|----------------------------|
| 适用范围 | 覆盖双孢菇全品系，新增克里米、小贝拉、波多黎各菌   |
| 等级评定 | 取消尺寸与等级挂钩，尺寸要求单独列项         |
| 缺陷规则 | 普通蘑菇允许适度开伞；波多黎各菌开伞不判定缺陷    |
| 缺陷定义 | 新增瘀伤、机械损伤、羽毛状开裂、斑点、外来杂质等定义 |
| 包装公差 | 按包装规格设置差异化缺陷允许比例           |
| 混合包装 | 允许白菇与褐菇组成特色混合包装            |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 美国 FDA 发布 2025 财年蜂蜜中经济利益驱动掺假的抽样 检测结果

2026 年 4 月 13 日，美国食药局（FDA）公布了一项于 2025 年开展的抽样数据，旨在检测国产及进口蜂蜜中是否存在经济利益驱动的掺假行为。FDA 共检测了 102 份蜂蜜样本，其中包括 54 份国产样本和 48 份进口样本。在 102 份受检样本中，国产产品（54 份中 2 份）和进口产品（48 份中 2 份）的违规率均约为 4%。2022-2023 年度，FDA 采集并检测了 107 份进口蜂蜜样本，发现其中 3% 的样本违规；而在 2021-2022 年度，FDA 采集并检测了 144 份进口蜂蜜样本，违规比例为 10%。对于违规的进口产品，FDA 通过将相关企业及产品列入进口警示名单，阻止了这些产品及后续批次进入美国。对于违规的国产产品，FDA 正与企业合作开展召回及其他整改措施。

尽管大多数受检蜂蜜产品均符合规定，但蜂蜜仍易发生食品欺诈，这表明 FDA 持续开展抽样工作可保证食品供应链完整性、保护消费者利益。未来，FDA 将通过其基于风险的抽样计划，持续对蜂蜜的食品欺诈行为进行监测，并在发现违规产品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来源：美国食药局 舟山海关

## 美国修订甲氧虫酰肼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6 年 4 月 17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07560 号条例，修订甲氧虫酰肼(Methoxyfenozide)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 商品             | Parts per million (ppm) |
|----------------|-------------------------|
| 鳄梨             | 0.6                     |
| 牛、马、山羊和绵羊的脂肪   | 0.50                    |
| 牛、马、山羊和绵羊的肉    | 0.02                    |
| 莴笋             | 25                      |
| 蔓越莓            | 0.5                     |
| 猕猴桃            | 6                       |
| 芒果             | 0.6                     |
| 番荔枝            | 0.60                    |
| 果实类蔬菜，作物组 8-10 | 2.0                     |
| 叶类蔬菜，作物组 4-16  | 30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 美国修订甲氧虫酰肼在鳄梨等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4 月 17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07560 号条例，修订甲氧虫酰肼(Methoxyfenozide)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 商品             | 最大残留限量 (ppm) |
|----------------|--------------|
| 鳄梨             | 0.6          |
| 牛、马、山羊和绵羊的脂肪   | 0.50         |
| 牛、马、山羊和绵羊的肉    | 0.02         |
| 莴笋             | 25           |
| 蔓越莓            | 0.5          |
| 猕猴桃            | 6            |
| 芒果             | 0.6          |
| 番荔枝            | 0.60         |
| 果实类蔬菜，作物组 8-10 | 2.0          |
| 叶类蔬菜，作物组 4-16  | 30           |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6 年 6 月 16 日前提交。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6/04/17/2026-07560/methoxyfenozide-pesticide-tolerances>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 加拿大发布新版有机生产国家标准

2026 年 3 月，加拿大通用标准委员会发布 CAN/CGSB-32.310-2026《有机生产系统——通用原则与管理标准》，替代 2020 版，对有机种植、养殖、加工、标识等全链条提出更严格、更细化的要求，强化生态保护与动物福利，规范有机产品市场秩序。

新版标准覆盖农作物、畜禽、蜂产品、枫糖、食用菌、芽苗菜、设施栽培、有机昆虫等全品类，明确 36 个月转换期、8 米缓冲带、禁止基因工程、纳米技术、辐照、克隆技术等核心底线。同时大幅完善畜禽养殖规范，细化空间、放牧、环境丰容、物理改造等要求，并新增有机昆虫生产专章。

核心管控要点包括：

| 管控类别  | 关键要求                                     |
|-------|------------------------------------------|
| 土地转换  | 禁止投入品停用满 36 个月；一年生作物至少 12 个月             |
| 隔离防护  | 缓冲带 $\geq 8$ 米；转基因污染需设隔离与防控方案            |
| 畜禽福利  | 草食动物放牧期须日常放牧；禁止笼养、限位栏                    |
| 投入品管控 | 仅使用清单内物质；禁止污水污泥、化学调节剂                    |
| 产品标识  | 有机成分 $\geq 95\%$ 可标 “有机”；70% - 95% 仅标注比例 |
| 记录追溯  | 全流程记录保留 $\geq 5$ 年，实现批次可追溯               |

标准同步更新抽样、检测、清洁消毒、有害生物管理等操作规范，明确允许与禁用工艺，强化有机完整性保护。新规给予企业过渡期，认证机构需在修订发布后 12 个月内完成合规转换。

此次修订进一步与国际有机准则接轨，提升加拿大有机体系科学性与公信力，对有机生产、加工、贸易企业提出更高合规要求。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丽水海关

### **加拿大卫生部更新食品酶清单**

2026 年 4 月 14 日，加拿大卫生部依据《食品药品条例》发布修订公告，对允许使用的食品酶清单（List of Permitted Food Enzymes）进行最新更新，正式批准转谷氨酰胺酶等食品酶新增准入，相关修订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生效，适用于加拿大境内生产及进口食品。

本次修订以上市前安全评估为依据，重点扩大食品酶合法使用范围，满足烘焙、肉制品、果蔬加工等行业需求。其中，批准源自地衣芽孢杆菌菌株 NZYM? TR 的转谷氨酰胺酶可按良好生产规范（GMP）限量，用于各类植物源与动物源食品；同时对已准入酶制剂补充合规生产菌株来源，统一标识与使用要求，提升监管一致性。

加拿大卫生部同步更新官方法规通告页面与许可清单查询库，明确企业合规依据。此次修订在保障食品安全前提下，丰富食品工业酶制剂选择，助力食品品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 **加拿大更新新鲜果蔬等级标准**

2026 年 4 月 15 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发布新版《加拿大等级概要：第 2 卷——新鲜水果或蔬菜》，该文件已纳入《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SFCR），成为国内流通与进出口贸易的强制分级依据。

新规最大调整为只保留苹果、洋葱、土豆三类核心产品的分级标准，其余果蔬分级职责移交果蔬争议解决公司（DRC），实现监管权责清晰划分。同时统一完善苹果 7 个等级、洋葱 3 个等级、土豆 2 个等级的外观、大小、色泽、缺陷及公差要求，强化进口与省际贸易一致性。文件同时更新了相关术语定义，对“总瑕疵面积”“腐烂”“定型缺陷”“properly packaged（合格包装）”等作出统一解释，提高监管一致性。

新规对各等级允许的瑕疵比例、腐烂容忍度、包装公差等均设置量化指标，并明确迷你果蔬不适用本分级规则。此次更新旨在提升生鲜产品流通规范化水平，保障进出口贸易公平高效。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 **加拿大通报《关于〈加拿大等级汇编：第2卷 新鲜水果或蔬菜〉中苹果等级和要求》修订案**

2026年4月17日，加拿大通报了《关于〈加拿大等级汇编：第2卷 新鲜水果或蔬菜〉中苹果等级和要求》修订案。该修订案要求部分新鲜水果或蔬菜在加拿大进口或省际贸易中上市销售前必须进行分级。苹果的等级和要求由加拿大食品检验局通过一份名为《加拿大等级汇编：第2卷 新鲜水果或蔬菜》的引用文件进行维护和执行，该文件已纳入《加拿大安全食品条例》。

2026年4月15日，《加拿大等级汇编：第2卷 新鲜水果或蔬菜》中苹果等级和要求的修订内容正式发布。自2026年4月15日起，此前的苹果等级要求将停止适用，所有受监管方必须遵守新的要求。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 **加拿大将运动电解质产品归类为食品**

2026年4月23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公告称，将运动电解质产品从“天然健康产品”监管框架，统一划归补充食品管理，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过渡。

适用产品范围包含：即饮电解质水/运动饮料；电解质粉剂（冲调饮用）；电解质泡腾片/片剂（需溶解）以及浓缩电解质液。

这种分类确保以食品形式呈现、以类似其他食品的方式进行销售的产品，按照食品的标准进行监管，从而确保加拿大消费者的利益一致性和透明度。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services/food-nutrition/supplemented-foods/public-notice-classification-sports-electrolyte-products-foods.html>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 **加拿大就登记杀虫剂 AGRI-MEK SC 征求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PRD2026-05 号咨询文件，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拟批准登记含阿维菌素的杀虫剂 AGRI-MEK SC。

此次意见征集的主要内容是将含阿维菌素的杀虫剂用于控制大蒜上的鳞球茎线虫。

此次登记的公众评论期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 **加拿大就登记杀菌剂 GATTEN 征求意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PRD2026-08 号咨询文件，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拟批准登记含氟噻唑菌腈的杀菌剂 GATTEN。

此次意见征集的主要内容是将含氟噻唑菌腈的杀菌剂用于控制温室蔬菜（辣椒、茄子、黄瓜和番茄）和温室观赏植物上的白粉病。

此次登记的公众评论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来源：加拿大卫生部 嵊泗海关

## **轻工化矿产品**

### **沙特发布色漆和清漆产品将强制执行环境性能效率标签要求**

2026 年 4 月消息，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 SASO（Saudi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Quality Organization）发布通知，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色漆与清漆技术法规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Paints (Dyes) and Varnishes》附件中所列的产品必须取得环境性能效率标签（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Efficiency Label）。

本法规适用于住宅、商业建筑以及公共设施的色漆和清漆产品，并适用于该产品在沙特阿拉伯境内供应链各阶段的活动。

目前，环境性能效率标签的自愿申请通道已通过 SASO 的 Maneh 平台开放。

来源：SGS 贸易保障服务公众号 嘉兴海关

## **美国新墨西哥州正式批准 PFAS 标签法规，2027 起合规成本明确**

2026 年 3 月 23 日，新墨西哥州环境改进委员会（EIB）正式批准了《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保护法》的实施规则，旨在进一步细化产品标签、限制销售及报告要求等方面的法律要求，这标志着新墨西哥州在应对 PFAS 对公共健康和环境影响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该实施规则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要求制造商在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上加贴带有通用符号的标签，并逐步禁止销售某些 PFAS 产品。

### **一、背景信息**

PFAS 是一类广泛应用于工业和消费品中的化学物质，因其具有耐高温、耐腐蚀、防水和防油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不粘锅涂层、防水防污织物、食品接触材料等领域。

然而，这些化学物质的持久性使其在环境中不断积累，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构成潜在威胁，也被称为“永久化学品”。

2025 年，新墨西哥州通过了《PFAS 保护法》，旨在减少这些化学物质的使用和暴露。

为落实该法的各项要求，2025 年 10 月，新墨西哥州环境局（NMED）发布了实施规则草案。然而，考虑到供应链的复杂性，该草案于 2026 年 1 月和 2 月进行了修订。

随后，EIB 举行了听证会，并在采纳了部分修改意见后，最终批准了该实施规则。

## 二、实施细则核心内容

根据实施规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墨西哥州制造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用于销售或分销的制造商需遵守以下关键要求：

### 1、产品标签要求

统一标识：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都要标注一个通用符号，即一个带有“PFAS”字样的锥形瓶图案。

语言要求：必须使用英语和西班牙语的双语标签。

耐久性：标签必须使用耐用材料，确保在产品使用寿命内清晰可见。

包装要求：如果产品包装遮挡了标签，包装本身也须符合标签要求。

线上销售：通过互联网等进行的线上交易，须在购买前明确告知消费者其产品含有有意添加的 PFAS。

### 2、销售禁令时间表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有意添加 PFAS 的炊具、食品包装、玩具等产品。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有意添加 PFAS 的化妆品、家具、地毯等产品。

2032 年 1 月 1 日起：除豁免用途外，禁止销售一切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

### 3、报告与费用

此外，EIB 还通过了关于逐步停止销售含有故意添加的 PFAS 的特定消费品的报告要求。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如果在新墨西哥州销售的产品中含有故意添加的 PFAS，制造商须向新墨西哥州环境部提交产品中 PFAS 的详细信息，并支付初次报告费用 2500 美元，因重大变化而提交的后续报告费用为 1000 美元。

### 三、企业重要提醒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原先的“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商不得销售、为销售目的提供、分销或为销售目的分销产品……”的表述已修改为“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商不得制造产品……”。

尽管制造商用于满足标识要求的期限有限，但由于监管对象已变更为“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制造的产品”，因此获得了一定的缓冲时间。

该实施规则的最终版本预计将于近期公布，瑞欧科技建议相关企业密切关注后续动态，审查产品成分，明确合规义务。

来源：瑞欧科技 金华海关

## 美国再次推迟 TSCA PFAS 的申报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推迟了《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规定的 PFAS 申报的开始时间。这标志着最初于 2023 年 10 月敲定的这一申报要求执行的第三次被推迟。

2023 年 10 月 11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发布了关于《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第 8(a)(7) 节对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进行申报和记录保存要求的最终规则 40 CFR 705。随后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一项直接最终规则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一项临时最终规则两次推迟了针对 PFAS 的申报日期。

根据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最终规则，PFAS 申报将开始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者即将出台的关于 PFAS 申报规则实质性要求的最终规则生效之日起 60 天后，以较早者为准。

美国 EPA 并未对现行法规中规定的提交期限进行调整，因此维持现行的六个月提交期限不变。对于小物品进口商，申报期也将持续十二个月。

TSCA 第 8(a)(7) 节要求在 2011 年至 2022 年期间制造（包括进口）PFAS 的人，都必须向美国 EPA 申报有关化学物质名称、用途、生产和加工量、副产品、对环境健康的影响、工人接触情况以及处置情况等信息。

来源：intertek 嘉兴海关

## 加拿大更新非国内物质清单

2026 年 3 月 24 日,加拿大环境部部长签署第 2026-66-01-02 号部长令,依据《1999 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在非国内物质清单(NDSL)中新增 170 余种化学品。该命令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加拿大公报》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该命令对 NDSL 第一部分进行了修订,按照 CEPA 框架要求的数字顺序,新增了 173 种以 CAS 号标识的物质。

NDSL 是 CEPA 下的重要监管工具,主要收录在加拿大境内未大量制造或使用、但在国际上(通常因被列入美国 TSCA 清单)被认可的化学品。与国内物质清单(DSL)上的物质不同,NDSL 上的物质适用不同的通报要求。扩大 NDSL 有助于加拿大政府监测未来可能进入本国市场的化学品,确保相关的评估和通报程序得以落实。

向加拿大出口或计划出口化学品的企业需重点关注此次清单更新,新加入 NDSL 的物质将直接影响《新物质通报条例(化学品和聚合物)》下的通报义务:

进口商:部分此前未被列入清单的物质现可能受 NDSL 规定管辖,企业需重新评估相关物质的报告门槛和时限。

制造商:在评估新生产线时,应核实所使用的化学品原料是否已被列入更新后的清单。

合规团队:建议将新增的 CAS 号与企业内部化学品库存进行交叉比对,全面排查潜在的合规影响。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 **加拿大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化学品排放指南生效**

2026 年 4 月 4 日，加拿大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化学品排放指南正式生效，旨在减少橡胶产品制造过程中有害化学品的排放。

该指南针对橡胶制造工艺中两种具有潜在环境影响的物质，特别是通过工业废水排放进入水系统的物质：

1. 四甲基秋兰姆二硫化物（TMTD），CAS 号：137-26-8；
2. N,N'-混合苯基和甲苯基衍生的对苯二胺（BENPAT），CAS 号：68953-84-4。

纳入适用范围的设施须采取以下合规措施：

1. 控制排放：采取减排措施，达到指南中设定的浓度目标。
2. 废水采样：按照指南第 6 节规定的程序进行废水采样，测量受管控物质的浓度。
3. 最佳实践：采用符合《化学品、塑料和橡胶行业化学品环境无害化管理实践守则》的最佳管理实践。
4. 年度报告：向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ECCC）提交年度评估报告（首次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 日）。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 **巴西发布首个全品类包装低碳强制标准**

2026 年 4 月 19 日,巴西技术标准协会(ABNT)正式发布 ABNT NBR 16890:2026《包装—可持续性要求》(俗称“绿色包装强制标准”)。这是巴西首个针对全品类包装的低碳强制规范,由 ABNT 与巴西环境部(MMA)联合制定。

该标准的核心要求自 2027 年起生效,所有包装必须满足标准的要求。可回收/可降解:所有包装必须是可回收或可降解的。碳足迹限制:单件包装的碳足迹不得超过 5kgCO<sub>2</sub>。再生材料占比:包装中再生材料的占比不得低于 50%。此外,食品接触类包装还需额外符合巴西卫生监督局(ANVISA)的卫生认证。该标准作为《国家固体废物政策》的配套技术细则,并与塑料包装逆向物流法令相衔接,违规企业将面临营业额 2%至 5%的罚款。此举旨在助力巴西实现 2030 年包装回收率达 32%、2040 年达 50%的国家目标。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 **其他技术法规**

### **越南通报《关于城市铁路技术要求的国家技术法规》**

2026 年 4 月 16 日,越南通报《关于城市铁路技术要求的国家技术法规》。

该法规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地铁类型的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要求。该法规适用于设计速度小于 200km/h 的地铁型城市轨道交通。

对于其他类型的城市铁路，投资决策者或项目业主应酌情考虑适用本法规的规定。该法规适用于在越南境内参与城市铁路系统管理、投资建设、运营和开发的组织和个人。

该法规评议期截止到 2026 年 5 月 16 日，将于 2026 年 8 月生效。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 **乌克兰通报《关于戒严期间药品、医用免疫生物制品和血液制品分配的若干问题的决议》**

2026 年 4 月 14 日，乌克兰通报了《关于戒严期间药品、医用免疫生物制品和血液制品分配的若干问题的决议》。该决议旨在确保国家对戒严期间生产和供应给乌克兰的药品、医用免疫生物制品和血液制品的质量进行适当控制，确保药品的重新注册过程，以及防止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不足的药品进入乌克兰市场的风险。特别是，规定自该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

——注册证书有效期在戒严期间到期（或即将到期）并已延长一年（至 2028 年 1 月 1 日）的药品的重新注册申请应提交给卫生部；

——原料药、辅料和包装材料未列入相应药品注册档案的，申请人应当在注册档案中介绍相关变更情况；

——允许使用未包含在相应药品注册档案中的活性药物成分（API）、辅料和包装材料生产成品药品；

——使用未包含在相应药品注册档案中的 API、辅料和包装材料制造和放行的注册成品药品，应允许投放市场和使用，直至此类药品的有效期。

该决议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生效。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 **检验机构合规运营国际标准发布**

近日，备受全球检验检测行业关注的国际标准 ISO/IEC 17020:2026《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发布。这一质量技术基础领域重要标准的更新，将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运行，提升检验结果公信力，为国际贸易畅通与质量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该标准是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和业务运行的核心依据，为各类检验机构提供了统一运营框架，是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南针”。上一版标准自 2012 年发布以来，在全球获得广泛应用，我国始终坚持与国际标准接轨，等同采用该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 GB/T 27020 并全面应用于检验机构管理。截至目前，我国获得认可的检验机构突破 1200 家，覆盖工程建设、商品检验、网络安全、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

此次标准修订，中国代表全程深度参与，立足我国检验检测实践经验，围绕检验结果有效性保障等关键议题建言献策，充分

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显著提升我国在合格评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与规则制定影响力。

目前，市场监管总局已启动相关国家标准转化工作，持续完善检验检测体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优服务，助力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提质增效、行稳致远，为质量强国建设与全球合格评定事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 平台简介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依托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具备数据管理、综合查询、订阅推送、精准提醒、风险警示、专业咨询、案例介绍、数据统计八大功能，为外贸企业提供全面、及时、完整、权威的技术贸易措施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贸易，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根据企业报关填报产品 HS 编码及国别对碰、大数据分析匹配、个性化深度定制服务，即时、自动筛选相关技术贸易措施信息向外贸企业推送，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实现技术贸易措施全覆盖、无死角、点对点、直通车服务，真正解决企业对技术贸易措施“不知、不懂、不会、不精”问题。

## “直通车”入口

打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 (<https://www.singlewindow.cn/>)，通过“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直通车”滚动屏或者特色专区--技贸服务直通车，可直接进入技贸服务直通车专题界面。